**雪季期間攀登雪霸園區登山路線**

附件一

**雪攀裝備及技術自我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姓名 | 建議雪攀裝備 | 雪季領隊證明文件 | 自我檢查結果 |
| 領隊 |  | 頭部：**安全頭盔＊**、雪鏡、保暖帽（或頭面罩）  足部：**冰爪＊**、防水登山鞋、綁腿、保暖襪  手部：**冰斧＊** (或登山杖) 、防寒手套  身體：保暖衣、褲，建議採用洋蔥式穿著  另雪地訓練隊伍者，應自主檢視訓練內容攜帶必要之技術裝備。 | □雪訓證書  □攀登嚮導證書  □台灣或世界著名雪攀經驗  **上述證明文件勾選其一即可，無須另檢送本處。** | □合格□不合格 |
| 隊員 1 |  |  | □合格□不合格 |
| 隊員 2 |  |  | □合格□不合格 |
| 隊員 3 |  |  | □合格□不合格 |
| 隊員 4 |  |  | □合格□不合格 |
| 隊員 5 |  |  | □合格□不合格 |

註：

1. 領隊請自行填寫隊員姓名，先行檢查應備裝備及證明文件，並負起所屬隊員活動期間安全之責任，裝備請務必正確操作與使用。
2. 標示『＊』者為雪季攀登重要裝備，其餘為參考裝備。一般雪攀隊伍如領隊未到場，將取消全隊入園資格；如隊員不符規定者，其風險需由個人或隊伍自行承擔。
3. 建議勿穿著雨鞋，且冰爪建議不使用簡易式冰爪；快扣式冰爪僅適用特定鞋款，請於上山前確認冰爪與登山鞋是否符合。安全頭盔建議使用制式且檢驗合格認證之頭盔。
4. 雪地訓練證書須為合法立案之機構所核發或曾攀登過臺灣或世界著名雪攀路線之經驗；攀登嚮導應依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120058)」規定取得證照者。

領隊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親簽，勿打字)

(填表日期)

每日行程時間節點規劃:

|  |
| --- |
| **(例如D1:雪山登山口15:00-七卡營地16:00 / D2:七卡營地04:00am→雪山東峰08:00→369山莊9:00 以此類推)** |

自主安全管理事項：

應變路線（請說明撤退路線的安排計畫，包含撤退路線或撤退時間）

|  |
| --- |
| **請至少補充通過登山口、山屋/營地、登頂之時間，並於登頂前設定撤退時間** |

安全評估（請說明攀登時人員受傷處置、防範措施）

|  |
| --- |
| **說明人員受傷處置方式，隊員如有相關緊急救護(上課)經驗亦請補充)** |

留守計劃（請說明留守人員與隊伍的聯繫，及發生緊急狀況所做的處理）

|  |
| --- |
| ＊留守人必須清楚掌握登山計畫與隊員狀況  **請填寫  隊伍失聯時報案之 <<預估抵達登山口時間>> , 超過<<00時:00分>>未抵達登山口 ,**  **未與留守人聯繫  ，則需留意並準備後續救援計畫** |

**登山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請為了下山而上山。**